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761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陳耀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三行關於「其中新臺幣1萬0,119元按年息15.5%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中新臺幣1萬0,119元按年息14.5%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蔡儀樺